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部署6口油井，全为侧钻井，分布在6座已建老井场；新建电磁加热器2台、集油管线1.61km。并配套建设消防、供电、自控等辅助工程。项目实际部署3口油井，分布在3座老井场，新建了 $\Phi 76 \times 6\text{mm}$ 集油管线480m， $\Phi 68 \times 10\text{mm}$ 集油管线400m，新建了光电一体加热装置1台，新建了采油井口装置3套；另外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和道路等工程。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措施有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214.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7.5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环河分建审[2022]1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年2月，山东实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口采油厂渤南油田义601-侧1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2月2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1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2年3月2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新大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 2024年3月31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工程量有所减少，不存在“重大变更”；

5) 2024年3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6月1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4年6月4日~6月5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4年7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7) 2024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本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3月31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主任,0546-857146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 确保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河口采油厂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 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 进行了应急培训, 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 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部汇报, 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采油厂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 河口采油厂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 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托老井场, 未新增永久占地, 同时压减了临时占地面积, 减轻了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2) 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泥浆, 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 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3) 在钻井时, 井口安装了井控装置, 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在修井时, 安装封井器, 可避免原油、采出水喷出。

4) 管线、钻井井场施工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复垦绿化, 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现场部分土地已自然绿化。

5) 本项目伴生气产量较低, 油井安装了油套联通装置, 采用密闭管输工艺有效避免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6)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全部用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输送至埕东联合站, 经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未外排;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均可依托

联合站处理后回用于注水开发，无采出水外排。废水得到了再利用，且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新鲜水消耗。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运行采油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施工前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同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 (2) 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
- (3) 施工完毕后，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
- (4) 临时占地已种植农作物、林木及植被；
- (5) 加强了生产管理，提高了工艺技术，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 (5) 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
-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 (4) 采用了高品质的柴油，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全部用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输送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场地设置的环保厕所，由环保移动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分别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不存在钻井固废随意丢弃的现象；

(2) 施工废料尽量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无乱堆乱弃现象；

(3) 废压裂液排入废液罐中暂存，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站，后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包括土壤的回填复耕、植被的复种等。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2) 河口采油厂对管理区进行QHSE宣贯，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管线沿线设置了标志牌，并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4)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油井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伴生气随采出液进集输流程。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通过集输管网输送至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会外排；

(2) 采出水随采出液管输进入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会外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部署的井场 200m 内无集中居民区；

(2) 对抽油机加强了维护管理，降低因设备故障发生而产生的噪声。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河口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了专家复核，出具了复核意见。